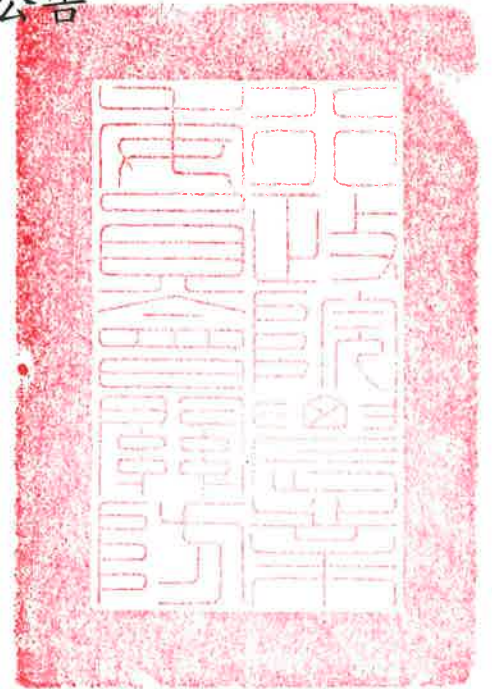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505025號



主旨：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、鴨及鵝，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屠宰供食用之雞、鴨及鵝，應於屠宰場內屠宰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：
 - (一)於自宅內屠宰雞、鴨及鵝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者。
 - (二)於附件所列山地原住民鄉（區）之零售市場、攤販臨時集中區（段／場）內零售屠宰雞、鴨及鵝，經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入管理者。
 - (三)於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、鴨及鵝，其屠宰場所為經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入管理之集中屠宰處所並符合清潔衛生者。
- 三、本會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農防字第○九九一五○二四○二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「山地原住民鄉（區）」一覽表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	鄉（區）
新北市	烏來區
宜蘭縣	大同鄉、南澳鄉
桃園縣	復興鄉
新竹縣	尖石鄉、五峰鄉
苗栗縣	泰安鄉
臺中市	和平區
南投縣	信義鄉、仁愛鄉
嘉義縣	阿里山鄉
高雄市	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
屏東縣	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
臺東縣	延平鄉、海端鄉、達仁鄉、金峰鄉、蘭嶼鄉
花蓮縣	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